

证券代码：873676

证券简称：天祥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由于公告中部分内容填写有误，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1、担保基本情况

更正前内容：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2%，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2%，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1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更正后内容：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

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26%，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2%，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1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额度为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上述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2%，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2%，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1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更正后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26%，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

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82%，天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1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额度为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上述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担保原因

更正前内容：

天象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银行要求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象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银行要求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更正后内容：

天象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银行要求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象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银行要求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飞、公司股东章绮函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额度为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天象贸易有限公司上述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更正前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	7.4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更正后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00	9.8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